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輔導辦法

— 0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— 0 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於寒暑假期間，得申請赴校外相關機構，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學生進行四週至十週、大四下學期學生進行十八週之實習並作實習心得報告，實習成績優異者，得由本系推薦學校頒發實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應於每年三、十一月底之前，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經系務會議依學業、操行成績及導師推薦之服務成績，評選薦送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安排實習機構及相關事宜，並經研究發展處完成行政作業；學生得自行申請實習機構，但仍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五、學生經登記分發實習確定後，應按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；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，應事先報告核准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，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並予議處。
- 六、實習學生自報到後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；實習期間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，如須請假應經實習機構主管批准，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，應報請本系核准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無故曠職、惡意遲到早退、態度惡劣、表現欠佳或有任何影響校譽行為者，經實習機構反應屬實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校規懲處，如經實習機構反應有表現優異之具體事實，則予以獎勵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本系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，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，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；視察實習人員應將視察情形報本系核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